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凱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凱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夏凱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各罪，因一己所需即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行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雖未扣案，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	主文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百元鈔)、置於備品間之價值約6萬6,800元之BV白色小羊皮編織肩背包(中款)及價值約5,000元之MK金色斜背包。	夏凱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BV白色小羊皮編織肩背包(中款)、MK金色斜背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現金3,000元。	夏凱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價值約5,000元之贈品1組。	夏凱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贈品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03號

05 被 告 夏凱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

07 （高雄○○○○○○○○旗津辦公
08 處）

09 居新竹市○區○○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夏凱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15 (一)於民國112年11月3日，進入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傅貞
16 忠所經營之薇旅商旅內，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傅貞忠所管
17 領置於辦公室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百
18 元鈔）、置於備品間之價值約6萬6,800元之BV白色小羊皮編

01 織肩背包（中款）及價值約5,000元之MK金色斜背包，得手
02 後旋離開現場。

03 (二)於112年11月9日11時許，進入上址之薇旅商旅內，趁無人注
04 意之際，竊取傅貞忠所管領置於辦公室抽屜內之現金約3,00
05 0元（硬幣），得手後旋離開現場。

06 (三)於112年11月29日13時12分許，進入上址之薇旅商旅內，趁
07 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傅貞忠所管領置於備品間之價值約5,00
08 0元之贈品，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傅貞忠發現上述財物遭
09 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傅貞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夏凱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傅貞忠於偵查中之證述。

15 (三)監視器畫面照片。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7 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
18 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
19 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洪期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魏珮如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